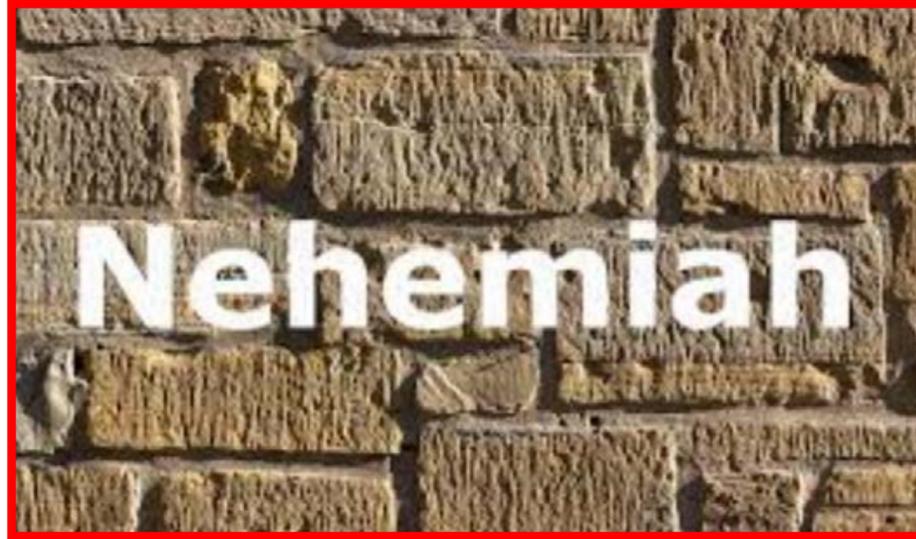
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主日學



尼希米記

第十三章

1/17/2021

主題：尼希米的改革

簡介 (13:1-31)	1
百姓與閒雜人絕交 (13:1-3)	2
潔淨聖殿的庫房 (13:4-9)	6
恢復利未人的供養 (13:10-14)	13
恢復安息日的律法 (13:15-22)	17
恢復婚姻的律法 (13:23-27)	23
恢復祭司的職分 (13:28-31)	28
結論 (13:1-31)	32

- ◆ 尼希米作了十二年的省長後，在亞達薛西三十二年，他被召回波斯；
- ◆ 過了一段時間，尼希米向亞達薛西國王告假，回到耶路撒冷。
- ◆ 讓他震驚的是在他離開後：
 - ❖ 耶路撒冷和猶大人靈命和信仰墮落的情形；
 - ❖ 他們違反律法已蔓延到他們日常的生活。

- ◆ 尼希米憤怒的面對每一個問題：
 - ❖ 聖殿潔淨的問題 (13:4-9) ；
 - ❖ 利未人供養的問題 (13:10-14) ；
 - ❖ 不守安息日的問題 (13:15-22) ；
 - ❖ 異族通婚的問題 (13:23-27) ；
 - ❖ 祭司不盡責的問題 (13:28-29) 。
- ◆ 在尼希米離開後，他們靈命的更新和信仰的改革並沒有持久，因為：
 - ❖ 他們對屬世的環境沒有警惕心；
 - ❖ 他們的妥協造成他們離棄律法。

百姓與閒雜人絕交 (13:1-3)

1當日，人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，遇見書上寫著說：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，2因為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來迎接以色列人，且雇了巴蘭咒詛他們，但我們的神使那咒詛變為祝福。3以色列民聽見這律法，就與一切閒雜人絕交。

百姓與閒雜人絕交 (13:1)

¹當日，人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，遇見書上寫著說：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，

1. 「當日」：

- 1) 應理解為「在那天」或「當時」；
- 2) 12：44 - 47和13：1 - 3這兩個段落是不同時代；
- 3) 第4-6節表明那是尼希米第一次擔任省長之後。

2. 「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」：

- 1) 禁止外邦人敬拜（申命記23：3-6）；
- 2) 顯然，一些外邦人是可以居留在耶路撒冷。

百姓與閒雜人絕交 (13:2)

²因為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來迎接以色列人，且雇了巴蘭咒詛他們，但我們的神使那咒詛變為祝福。

1. 民數記第二十二～第二十四章記載摩亞王巴勒雇巴蘭咒詛以色列人；
2. 亞捫人和摩押人的決定影響了他們的後代；
3. 每個人都應對自己的決定負責。

百姓與閒雜人絕交 (13:3)

³以色列民聽見這律法，就與一切閒雜人絕交。

1. 「以色列民聽見這律法」：
 - 1) 他們是神揀選的子民；
 - 2) 他們的義務是確保以色列人的聖潔；
 - 3) 他們要忠實律法的禁令。
2. 「與一切閒雜人絕交」：
 - 1) 這不是種族排他主義；
 - 2) 外邦人可以成為神的子民（參見以斯拉記6：21；路得記1：16-17）。

潔淨聖殿的庫房 (13:4-9)

4先是蒙派管理我們神殿中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與多比雅結親，5便為他預備一間大屋子，就是從前收存素祭、乳香、器皿，和照命令供給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五穀、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，並歸祭司舉祭的屋子。6那時我不在耶路撒冷，因為巴比倫王亞達薛西三十二年，我回到王那裡。過了多日，我向王告假。7我來到耶路撒冷，就知道以利亞實為多比雅在神殿的院內預備屋子的那件惡事。8我甚惱怒，就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從屋裡都拋出去，9吩咐人潔淨這屋子，遂將神殿的器皿和素祭、乳香又搬進去。

潔淨聖殿的庫房 (13:4)

⁴先是蒙派管理我們神殿中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與多比雅結親，

1. 「祭司以利亞實」：

- 1) 不清楚祭司以利亞實的身份；
- 2) 與大祭司以利亞實 (3:1 ; 13:28) 不是同一人；
- 3) 大祭司將不會掌管神殿的庫房。

2. 這件事發生在：

- 1) 跟據第5-6節是在尼希米第二任省長時；
- 2) 尼希米派人管理庫房 (12:44) 很久以後。

潔淨聖殿的庫房 (13:5)

⁵便為他預備一間大屋子，就是從前收存素祭、乳香、器皿，和照命令供給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五穀、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，並歸祭司舉祭的屋子。

1. 祭司以利亞實和多比雅有姻親的關係 (13:4)：
 - 1) 多比雅是反對尼希米改革的關鍵人物；
 - 2) 多比雅和很多猶大人結盟 (6:18)。
2. 「一間大屋子」：
 - 1) 以利亞實為多比雅提供聖殿的庫房；
 - 2) 以利亞實被任命管理聖殿的庫房，卻缺乏責任感；
 - 3) 以利亞實使多比雅在猶大人中有影響力。
3. 大祭司一定知道這件事，甚至允許；這一切使尼希米很痛苦。

潔淨聖殿的庫房 (13:6)

⁶那時我不在耶路撒冷，因為巴比倫王亞達薛西三十二年，我回到王那裡。過了多日，我向王告假。

1. 尼希米從445年到433年，他在耶路撒冷擔任省長十二年；
2. 「過了多日，我向王告假」：
 - 1) 一段時間後，他請求返回耶路撒冷；
 - 2) 不知道他離開耶路撒冷有多長的時間；
 - 3) 意味著他不應該回耶路撒冷，也不能擔任省長；
 - 4) 他似乎擁有足夠的權力來完成改革的事。

潔淨聖殿的庫房 (13:7)

⁷我來到耶路撒冷，就知道以利亞實為多比雅在神殿的院內預備屋子的那件惡事。

1. 「預備屋子的那件惡事」：
 - 1) 當事人也許認為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；
 - 2) 所以他們不認為是一件惡事；
2. 尼希米卻看到了讓多比雅的反對勢力紮根拙壯的危險。

潔淨聖殿的庫房 (13:8)

⁸我甚惱怒，就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從屋裡都拋出去，

1. 尼希米的反應似乎很強烈；
2. 尼希米本可以使用比較婉轉的方式；
3. 尼希米採取這種行動來說明當前危機的嚴重性。

潔淨聖殿的庫房 (13:9)

⁹吩咐人潔淨這屋子，遂將神殿的器皿和素祭、乳香又搬進去。

1. 「吩咐人潔淨這屋子」：

- 1) 尼希米處理多比雅後，還命令潔淨將相鄰的房間；
- 2) 這表明褻瀆行為超出了多比雅所佔領的房間；
- 3) 與鄰國妥協，特別是多比雅的事件，危及聖殿的聖潔；

2. 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，作者一直關注的是如何保持猶太人社區的聖潔。

恢復利未人的供養 (13:10-14)

10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份無人供給他們，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。11我就斥責官長說：「為何離棄神的殿呢？」我便招聚利未人，使他們照舊供職。12猶大眾人就把五穀、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。13我派祭司示利米雅、文士撒督和利未人毗大雅做庫官，管理庫房；副官是哈難，哈難是撒刻的兒子，撒刻是瑪他尼的兒子。這些人都是忠信的，他們的職分是將所供給的分給他們的弟兄。14我的神啊，求你因這事記念我，不要塗抹我為神的殿與其中的禮節所行的善。

恢復利未人的供養 (13:10)

¹⁰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份無人供給他們，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。

1. 尼希米可能是在潔淨庫房後，才得知沒有人供養利未人（參見12:47）；
2. 當領導者的屬靈生活因罪過或粗心而減少時，神為他們的準備也減少了；
3. 人們樂意地獻上什一稅（12:44），現在這已經被忽略了。

恢復利未人的供養 (13:11-13)

¹¹我就斥責官長說：「為何離棄神的殿呢？」我便招聚利未人，使他們照舊供職。¹²猶大眾人就把五穀、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。¹³我派祭司示利米雅、文士撒督和利未人毗大雅做庫官，管理庫房；副官是哈難，哈難是撒刻的兒子，撒刻是瑪他尼的兒子。這些人都是忠信的，他們的職分是將所供給的分給他們的弟兄。

1. 恢復秩序並帶來改革是需要一個強大而勇敢的領導者；
2. 當虔誠的領導使事情井然有序時，神的子民做出了回應；
3. 顯示尼希米如何將「這些人都是忠信的」安置於負責任的位置；
4. 持續復興的一部分工作是使正直的人擔任領導職務。

恢復利未人的供養 (13:14)

¹⁴我的神啊，求你因這事記念我，不要塗抹我為神的殿與其中的禮節所行的善。

1. 尼希米的禱告：

- 1) 將自己忠實地完成的事情奉獻給了神；
- 2) 這是對神的信實和神的愛的信任。

2. 尼希米公開自我的心境：一心一意，坦率直率，虔誠地敬拜神。

恢復安息日的律法 (13:15-22)

15那些日子，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榨酒，搬運禾捆馱在驢上，又把酒、葡萄、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，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。16又有推羅人住在耶路撒冷，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，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。17我就斥責猶大的貴胄說：「你們怎麼行這惡事，犯了安息日呢？18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，以致我們神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？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，使憤怒越發臨到以色列！」19在安息日的前一日，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，我就吩咐人將門關鎖，不過安息日不准開放。我又派我幾個僕人管理城門，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擔什麼擔子進城。20於是商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一兩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。21我就警戒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何在城外住宿呢？若再這樣，我必下手拿辦你們。」從此以後，他們在安息日不再來了。22我吩咐利未人潔淨自己，來守城門，使安息日為聖。我的神啊，求你因這事記念我，照你的大慈愛憐恤我。

恢復安息日的律法 (13:15-17)

¹⁵那些日子，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榨酒，搬運禾捆馱在驢上，又把酒、葡萄、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，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。¹⁶又有推羅人住在耶路撒冷，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，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。¹⁷我就斥責猶大的貴冑說：「你們怎麼行這惡事，犯了安息日呢？」

1. 「那些日子」：

- 1) 類似於12:44，13:1、15、23 的開頭。
- 2) 表明12:44～13:31是一個信息的單元；
- 3) 時間是籠統的，沒有辦法確定時間或場合。

2. 「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」：

- 1) 尼希米關注人們日常生活發生的事情；
- 2) 尼希米提到每天可以做的家務事；
- 3) 在安息日做這些事，剝奪了那天特殊意義。

恢復安息日的律法 (13:18)

18從前你們列祖豈不是這樣行，以致我們神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？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，使憤怒越發臨到以色列！」

1. 尼希米指出，耶路撒冷的淪陷和被擄是出於對神的話語的疏忽所致；
2. 十誡概述了神的旨意；
3. 遵守安息日是神子民的責任。

恢復安息日的律法 (13:19)

¹⁹在安息日的前一日，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，我就吩咐人將門關鎖，不過安息日不准開放。我又派我幾個僕人管理城門，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擔什麼擔子進城。

1. 尼希米採取了確定的行動；
2. 他下令在安息日關城門。

恢復安息日的律法 (13:20)

²⁰於是商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一兩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。

1. 有些人合法地遵守律法的規定，不在安息日賣東西；
2. 他們在牆邊過夜，這樣第二天他們才能先在市場賣東西。

恢復安息日的律法 (13:21-22)

²¹我就警戒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何在城外住宿呢？若再這樣，我必下手拿辦你們。」從此以後，他們在安息日不再來了。²²我吩咐利未人潔淨自己，來守城門，使安息日為聖。我的神啊，求你因這事記念我，照你的大慈愛憐恤我。

1. 尼希米尋求利未人的幫助：
 - 1) 使社區恢復需要領導人之間的努力；
 - 2) 以斯拉和尼希米確立的原則。
2. 「利未人潔淨自己」
 - 1) 他們的工作是神聖的；
 - 2) 目的是使安息日成聖；
 - 3) 尼希米希望他們是潔淨的。
3. 尼希米禱告祈求神紀念他的事工。

恢復婚姻的律法 (13:23-27)

23那些日子，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、亞捫、摩押的女子為妻。24他們的兒女說話，一半是亞實突的話，不會說猶大的話，所說的是照著各族的方言。25我就斥責他們，咒詛他們，打了他們幾個人，拔下他們的頭髮，叫他們指著神起誓，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，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26我又說：「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？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，且蒙他神所愛，神立他做以色列全國的王，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。27如此，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，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神呢？」

恢復婚姻的律法 (13:23)

²³那些日子，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、亞捫、摩押的女子為妻。

1. 尼希米知道發生了什麼事，甚至在耶路撒冷以外：
 - 1) 尼希米和以斯拉都採取了強有力的措施制止通婚；
 - 2) 沒有表明這個問題有多廣泛，但可能只涉及少數情況；
 - 3) 在以斯拉和尼希米時代通婚是存在的（拉9-10；尼6：18；10：30）；
 - 4) 約瑟夫斯認為，整個波斯時期一直存在通婚問題。
2. 尼希米擔心對下一代的影響；
3. 尼希米知道當代人的決定會影響後代的信仰和生活。

恢復婚姻的律法 (13:24)

²⁴他們的兒女說話，一半是亞實突的話，不會說猶大的話，所說的是照著各族的方言。

1. 幾乎沒有記載亞實突人說的是哪種語言；
2. 可知的他們與回歸者所講的語言是有區別的；
3. 這兩個地區的大多數人都說亞蘭話，但有一些方言變異；
4. 有些人可能仍會說希伯來語和當地的方言。

恢復婚姻的律法 (13:25)

²⁵我就斥責他們，咒詛他們，打了他們幾個人，拔下他們的頭髮，叫他們指著神起誓，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，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

1. 尼希米對那些通婚的人採取的行動：
 - 1) 是憤怒人的反應；
 - 2) 也有「我爭辯」和「我勸告」的意義。
2. 尼希米看到在這種情況下必須採取的行動；

恢復婚姻的律法 (13:26-27)

²⁶我又說：「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？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，且蒙他神所愛，神立他做以色列全國的王，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。²⁷如此，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，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神呢？」

1. 尼希米提起過去的歷史：

- 1) 他們以前曾因這種罪而受到懲罰；
- 2) 現在我們就不要重複同樣的事情。

2. 尼希米擔心的危險：

- 1) 後代使用不同的語言，而不是希伯來語；
- 2) 甚至離開神，去拜其他的神，因而干犯神；
- 3) 因此，剝奪了後代在有信仰的家庭中長大的祝福。

恢復祭司的職分 (13:28-31)

28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、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，我就從我這裡把他趕出去。29我的神啊，求你記念他們的罪，因為他們玷汙了祭司的職任，違背你與祭司、利未人所立的約。30這樣，我潔淨他們，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人，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，使他們各盡其職。31我又派百姓按定期獻柴和初熟的土產。我的神啊，求你記念我，施恩於我。

恢復祭司的職分 (13:28)

²⁸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、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，我就從我這裡把他趕出去。

1. 甚至大祭司的家人也陷入了通婚的罪；
2. 桑巴拉有一個女兒成為大祭司家族的媳婦；
3. 尼希米沮喪的原因：
 - 1) 參巴拉的滲透力甚至超過了多比雅；
 - 2) 桑巴拉女兒婚姻是耶何耶大同意的。
4. 「把他趕出去」：
 - 1) 有效地驅除了桑巴拉和他的女兒；
 - 2) 將尼希米一系列強有力的干預措施推向了高潮。

恢復祭司的職分 (13:29)

²⁹我的神啊，求你記念他們的罪，因為他們玷汙了祭司的職任，違背你與祭司、利未人所立的約。

1. 尼希米再次祈禱，並將此事交託給神；
2. 尼希米採取必要的行動，要求神糾正錯誤，並相信永遠的悔改。

恢復祭司的職分 (13:30-31)

³⁰這樣，我潔淨他們，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人，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，使他們各盡其職。³¹我又派百姓按定期獻柴和初熟的土產。我的神啊，求你記念我，施恩於我。

1. 第30-31節是尼希米記和尼希米回憶錄簡短的結論：
 - 1) 尼希米以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而聞名；
 - 2) 尼希米更加側重於建立和淨化社區的敬拜；
 - 3) 尼希米供應神職人員日常的需求。
2. 以斯拉和尼希米對猶太人的信仰具有持久的影響；
3. 神確實回答了尼希米的祈禱；
4. 尼希米以禱告開始，以禱告結束。

- ◆ 尼希米痛心疾首的改革：
 - ❖ 百姓與閒雜人絕交 (13:1-3) ；
 - ❖ 潔淨聖殿的庫房 (13:4-9) ；
 - ❖ 恢復利未人的供養 (13:10-14) ；
 - ❖ 恢復安息日的律法 (13:15-22) ；
 - ❖ 恢復婚姻的律法 (13:23-27) ；
 - ❖ 恢復祭司的職分 (13:28-31)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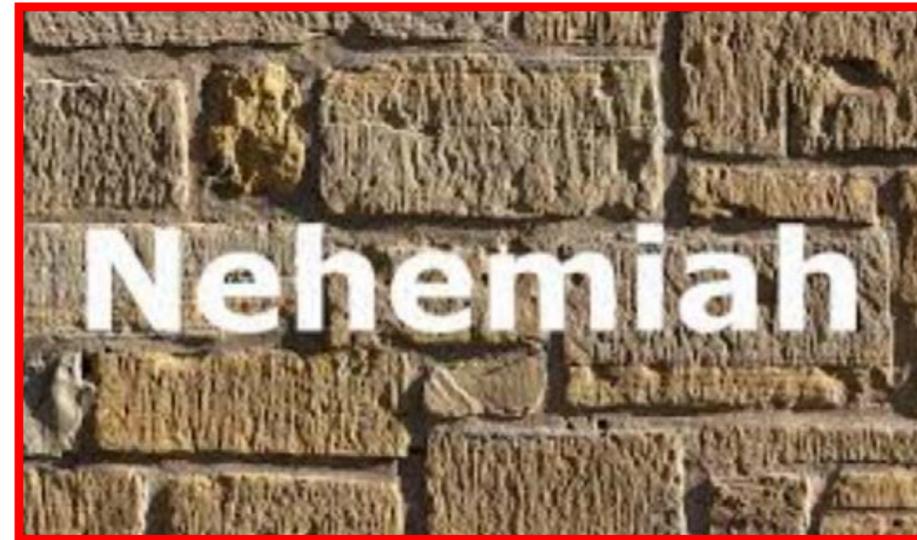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- ❖ 以色列人忽視屬世環境的影響；
 - ❖ 以色列人對世俗環境的妥協；
 - ❖ 成聖不是即興的，是持久的。
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思考
 - ❖ 我靈命成長的狀況如何？
 - ❖ 我有沒有妥協於世俗的環境？

¹⁶他們不屬世界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。¹⁷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(約翰福音17:16-17)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主日學



尼希米記

第十三章

結束